附件17

**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協議書**

為配合校外實習單位要求，確保本校學生及實習單位權益，故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稱甲方)與實習學生(以下稱乙方)，共同簽署本協議書。

1. **實習單位名稱： 實習部門：**
2. 實習期間自110年1月18日至110年6月25日止，共計18週。
3. 於實習期間，若乙方損壞實習單位公物或造成其他損失，導致甲方負有賠償責任時，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。

甲 方：弘光科技大學

統一編號：56503102

代 表 人：黃月桂

職 稱：校長

電 話：04-26318652

地 址：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

乙 方：(未滿20歲需加上法定代理人簽章)

學號：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姓名： (簽章)，法定代理人簽章：